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2號

原告 李紀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玉蔻、張馨予、張剛瑋、藍硯琳、吳栢好、增齡誼、白欣、吳亦軒、王晨芝、劉秀敏及放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9項請求被告等人應為金錢損害賠償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；至於訴之聲明第10項請求被告應刊登勝訴啟事，並將特定文章自放言Fount Media網站及合作轉載之網路平台上刪除，則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名譽方法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並應與前開第1至9項聲明財產權請求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萬3,700元【計算式為：3萬0,700元+3,000元=3萬3,700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